

附民和解匯款資料單

銀行： ^{中小} 台灣企銀

分行：

帳號：

戶名：尚禹企業有限公司

鄭宏猜

告訴人指定匯款帳號



17110121102 安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9133號

被 告 尤 哲 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哲信係位於臺北市 尚禹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尚禹公司）之業務人員，其於民國110年2月23日上午8時53分許，在上址尚禹公司大門處抽煙後，本應注意將所遺留之煙蒂確實熄滅，以防止火災發生，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將未確實完全熄滅之煙蒂丟棄在上址大門外西北側後即貿然離去，致該煙蒂未熄滅之微小火源繼續蓄熱，嗣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引燃周邊可燃物致起火燃燒，造成停放在上址建物旁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車廂內裝潢燒燬及鈹金變色，致不堪使用，已達燒燬之程度，並造成上址建物內之裝潢、家具及物品燒燬，屋頂受燒變形、變色，主要結構之屋頂鐵皮、鐵架受燒變形、變色，鐵皮牆面裂開而喪失其遮蔽風雨，供人棲身使用效用，達燒燬之程度。嗣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於同日上午9時29分許抵達現場灌救，於同日上午11時22分許撲滅火勢，並調查火災發生原因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郭寶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尤哲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即卷附照片編號90、91）中，手持煙蒂往鐵捲門外丟棄之人為其本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確實於上開時地將煙蒂丟向門外，但我有將煙蒂熄滅，另我丟煙蒂之時間與大門外西北側處冒煙之時間，共計間隔20多分鐘，時間間隔太久，且前揭期間亦有其他人路過該處，不一定是我丟的煙蒂造成本件火災云云。
2	告訴人即尚禹公司負責人郭寶猜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火災發生時，尚禹公司內有被告、鄭光池、林崇漢、曾文正及伊在場，公司內有抽煙習慣之人就是被告跟曾文正之事實。
3	證人曾文正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曾文正於110年2月23日9時28分許，看到辦公室內之天花板冒煙才發現外面失火了，並跟大家一起從窗戶逃出去之事時。 2、證明監視器畫面所拍攝到將煙蒂從鐵門內向外丟擲之男子即係被告之事實。
4	證人即尚禹公司之總經理王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監視器畫面所拍攝到將煙蒂從鐵門內向外丟擲之男子係被告之事實。
5	證人即臺北市政府消	證明本件鑑定書是依據日本新火

110年2月23日





(續上頁)

	防局火災調查科技士陳君毅於偵查中之證述	災調查教本的實驗數據，認為煙蒂發火時間係5分鐘至5小時，再加上本案的起火處有雜草、廢棄物等可燃物，現場空曠有風，可見氧氣供應充足，給予煙蒂蓄熱引燃很好的條件，復依照監視器顯示也可見確實是煙蒂掉落後先冒白煙再產生火苗，這與一般做蓄熱引燃實驗的狀況相同，而本件20分鐘符合上述煙蒂之發火時間，且參以照片編號92至96可看出煙蒂掉落的位置旁停放有車牌號碼 自用小客車，其他人若要丟煙蒂要繞過該車輛，然從監視器畫面以觀，該段時間雖有車輛經過該處，但都沒有停下來走到起火處等情。
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火災現場平面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	1、證明本件起火處係在臺北市 大門西北側地面之事實。 2、綜合現場勘查結果、證物鑑識、監視系統畫面及關係人所述研判，起火原因以未熄煙蒂經蓄熱引燃可燃物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最大之事實。



(續上頁)

7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1、證明被告丟棄煙蒂前，並無有任何以踩熄煙蒂或以煙頭碰觸物體表面使之熄滅等熄滅煙蒂餘火動作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監視器畫面時間08：53：50丟棄煙蒂至大門外西北側處，嗣於畫面時間09：15：03大門外西北側處地面已冒煙之情。 3、經勘驗監視器畫面，期間雖有2名男子分別於畫面時間08：54：35、09：09：30出現於尚禹公司大門外，然均未見該2男子有點燃香煙進而吸煙或丟棄煙蒂之情形。
---	---------------	--

二、核被告尤哲信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罪嫌，然本案係被告疏未注意而將未確實完全熄滅之煙蒂丟棄後即貿然離去，尚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故意放火，自難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檢察官 卓巧琦

年 12 月 8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